

誠正中學

109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 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五)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體檢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重度肢障者。
 - 5、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二、工作性質：擔任收容少年之戒護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3 萬 4,916 元整（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工作地點：誠正中學（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僱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候用期間至 109 年 12 月止）

六、報名方式：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本校人事室，並務必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 109 年專案約僱人員】字樣，逕寄（送）本校人事室（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收

七、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止，逾期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八、報名應繳驗文件：（體檢報告於僱用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應於報名時一併攜帶正本查驗）。

九、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參試名單及考試日程表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及函復。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如有異動於公告名單時一併更正）起假本校 3 樓大禮堂（筆試）及 2 樓會議室（口試），應考人須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

（一）筆試科目：監獄行刑法概要、刑法概要，各占總成績 30%，筆試成績合計占錄取成績 60%。

（二）口試成績占錄取成績 40%，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及口試成績加總，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

十二、榜示日期：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報到。

十三、錄取人員：

- (一) 均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到職，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正式報到時，需繳驗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情形，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若有遺漏，一律視為不合格。
- (三) 錄取人員候用期間期滿未獲僱用或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 (四) 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違反規定或約僱原因消滅（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應即解除其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十四、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自行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tg.moj.gov.tw>）下載使用。